已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的考生請注意以下幾點：

一、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，請務必於3月17日上午9：00起至<http://reg.aca.ntu.edu.tw/105app.asp>

詳閱本校相關規定，下載指定表格並繳費後，於3月21日前繳交第二階段審查資料

（逾期不予受理，若因此影響權益，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）。

二、 第二階段應繳交資料：

審查資料：

（1）高中（職）在校成績證明

（2）自傳（含學生自述）（請點選附件下載）個人資料表（請點選附件下載）

（3）讀書計畫（含申請動機）（請點選附件下載）

（4）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）證明

（5）英語能力檢定證明

（6）個人資料表

＊建議備審資料每一頁的右上角填上准考證號碼與姓名。

＊自傳與讀書計畫請以12號以上字書寫。

三、口試時間：4月16日(六) ；地點：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

**口試時間根據本系4月14日之公告，將依台大報名編號排序，不接受變更口試順序。**

農經系辦公室啟  
TEL:3366-2676